

檔號：EDB(SES1)/ADM/150/10/2(1)

教育局通告第3/2010號

資助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其他資助特殊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資助特殊學校，由2010/11學年開始逐步推行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

背景

2. 隨著新高中學制的推行¹，特殊學校為其智障學生提供12年學制（包括6年小學、3年初中及3年高中），具一般智能而在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其學制為13年（包括10年基礎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

3. 學生按其所屬學制的年期完成中、小學教育是常規。在特殊情況下，個別學生或會因種種合理原因而需要延長學習年期。一向以來，我們都有機制讓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延長留校。為配合新高中學制的推行，並使延長學習年期的機制更能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和學校的運作，教育局在全面並深入地諮詢特殊教育業界、家長和其他持分者後，決定調撥資源，由2010/11學年起逐步推行改善措施。

¹ 資助特殊學校和普通公營中學一樣，由2009/10學年的中四級開始，逐年逐級推行新高中學制。

詳情

4. 由2010/11學年開始，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預計定量名額」，讓學校有足夠的空間照顧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
- (b) 賦權學校根據由教育局與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作出校本的專業決定，安排有需要及具「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

新高中學制下的特殊學校學生，將會在完成中六後畢業離校；而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則按改善措施下的機制作出安排。

「預計定量名額」

5. 為各類別特殊學校提供的「預計定量名額」如下：

特殊學校類別	「預計定量名額」的百分比*	按「預計定量名額」的百分比所得出的額外學額數目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8%	18 **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0%	12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12%	12
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12%	14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普通課程：18% 智障課程：12%	20
聽障兒童學校	普通課程：18% 智障課程：12%	20

* 百分比原則上按標準規模學校的核准學額計算，即主要取錄智障兒童的特殊學校為 12 班，兼收具一般智能及智障兒童（而其主要殘疾問題是肢體傷殘或聽障）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則為 13 班。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在 2009/10 學年由小一及中一開始下調班額；當有關措施於 2014/15 學年在該類學校全面推行時，額外學額數目將會相應修訂為 15。

6. 就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而言，如其輕度智障部及中度智障部的核准班級數目分別為 6 班或以上，其額外學額將按上述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百分比分開計算；否則學校整體的額外學額將按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或中度智障兒童學校（以開辦比較多班級的部別為準）的百分比計算。

7. 兼收具一般智能及智障兒童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原則上其額外學額以標準規模學校的核准學額為基礎，普通課程和智障課程的班別分別按 18% 及 12% 計算，並以額外學額不低於 20 為準。

延長學習年期的「合理原因」

8. 教育局與業界共同訂定的「合理原因」如下：

(i) **經常缺課**

因合理原因例如生病、接受手術、代表香港參加比賽、集訓等，以致一個學年內累積缺課超逾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課日；

(ii) **學習受到重大干擾**

學生雖然沒有缺席，但學習受到重大干擾，例如學生出現嚴重情緒問題、接受復康治療、受藥物影響等；或

(iii) **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

包括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學生因學習背景及語言環境而出現嚴重適應困難的情況等。

9. 這三類「合理原因」已顧及絕大部份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的情況。然而，我們考慮到少數學生可能因特殊的情況而希望延長學習年期，而其理由不在三個「合理原因」之內。遇有這種特殊的情況，學校可因應個別情況，在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後，運用餘額讓個別學生延長學習年期。

10. 我們必須強調，在改善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學額是最高限額；學校須謹慎地考慮學生的需要，無必要盡用這些額外學額。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遇到困難或干擾，學校須因應情況提供合適的輔導和支援，延長學習年期不是唯一亦未必是最合適的方法，學生延長學習年期是例外而非非常規。

校本機制

11. 在賦權予學校就處理學生延長學習年期作專業決定的同時，我們亦必須確保校本程序妥當及合理，資源善用。為此，學校須設立公平、具實證及透明度的校本機制，按客觀的準則，並因應可動用的額外學額的數目，作出專業決定。學校亦須設立上訴機制，妥善處理家長的查詢和關注事項。處理延長學習年期的校本機制須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為確保特殊學校之間的做法有一定的一致性，教育局經諮詢業界後擬定《特殊學校處理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校本機制指引》，供特殊學校執行用，詳情見附件。這指引會上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842&langno=2>)，並會按實際需要作檢視和修訂。

監察

12. 為確保特殊學校在改善措施下，能妥善運用額外學額以照顧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需要，學校須遵守以下要求：

- (a) 學校須於每年向教育局建議下學年的班級結構時，按教育局的要求，把擬批核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資料提交予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在審批學校下學年的開班數目時考慮；
- (b) 學校須備有批准這些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醫護/其他專責人員的報告、學校就有關學生的問題進行的「個案會議」紀錄及教學計劃等，並將文件存檔，以便教育局及/或其他部門查閱；及
- (c) 學校須於每年滙報所有學生的學制身份²，即學校為每名學生編配的班別、有否獲批延長學習年期及其原因等，以便教育局掌握每名學生的就學情況。

如果本局發現學校有不合理的安排，會要求學校提供理據及證明文件解釋其做法，在有需要時，會要求學校更正。

逐步推行改善措施

13. 上述改善措施涉及在特殊學校加開班級，這需要額外課室和宿位來配合。由於大部份特殊學校校舍空間不足的情況普遍存在，教育局會以短、中及長期的形式逐步推行改善措施。簡單來說，我們會在客觀條件許可的學校全面推行；中、長期方面，我們會研究在部份學校進行改裝工程，以及尋求其他可行方法，包括物色合適的建校用地興建新學校，以應付需求。

14. 有困難全面推行改善措施的學校，我們會繼續與個別學校商討過渡期措施，包括使用特別室作課室等。我們會在不嚴重影響教學質素的前提下，盡量提供空間讓學校落實改善措施。

² 特殊學校須於每名學生入學時（包括在學年中途入學的學生）為其訂定學制身份。一般情況下，學生應獲編配與同年齡的學生同一班級；在例外情況下，學校會考慮學生的能力、背景及已接受教育的年期等因素，作其他合適的安排。學生入學後，學制身份會按年逐級調整；除非在某學年個別學生獲准延長學習年期，則該學生在下學年的學制身份會與上一個學年的學制身份相同。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聯絡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或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胡寶玲代行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